

淡江大學生活教育券補助金領用須知

107.03.28 處學法字第1070000009號函公布
107.04.16 處學法字第1070000013號函修正公布
107.09.04 處學法字第1070000016號函修正公布
107.11.14 處學法字第1070000022號函修正公布
108.4.19 處學法字第1080000008號函修正公布
108.09.10 處學法字第1080000019號函修正公布
109.05.21 處學法字第1090000002號函修正公布
109.11.19 處學法字第1090000008號函修正公布
110.05.10 處學法字第1100000001號函修正公布
113.04.11 處學法字第1130000006號函修正公布

一、為照顧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並建立法治認知觀念及善盡社會責任，特發放生活教育券補助金扶助弱勢學生就學生活，並依108年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規定，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以「學習取代工讀」輔導機制，學生除完成晤談輔導紀錄外，另需參與非課程排定之法治教育(智慧財產權、犯罪預防等)、兩性平權、校園安全及拒菸反毒等生活教育範疇且無對價關係之校內、外講座(研習)，或於服務學習課程時間外擔任政府立案之社福機構(可參考台灣公益資訊中心非營利組織名錄)、公務單位無償之志工(義工)，並提供6小時(含)以上之研習(服務)證明及250字(含)以上之反思心得，始可申請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須符合以下兩項資格者，方可提出申請：

(一)符合以下身分之一且具本校正式學籍：

1.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
2. 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
3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資格
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
5.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
6. 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學生

7. 其他身分（此項需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資格）

（二）需於當年度同時申請博愛助學獎補助中跨面向 B 學習面、C 職涯面 獎助項目。

三、申請生活教育券補助金需繳交以下資料：

（一）需透過系主任、導師晤談完成對申領學生之關懷輔導，並填妥「淡江大學弱勢學生領取生活教育券補助金輔導紀錄」。

（二）於申請當年度1月1日起至10月30日止參與非課程排定之法治教育(智慧財產權、犯罪預防等)、兩性平權、校園安全及拒菸反毒等生活教育範疇且無對價關係之校內、外講座(研習)，或於服務學習課程時間外擔任政府立案之社福機構(可參考台灣公益資訊中心非營利組織名錄)、公務單位無償之志工(義工)，並提供6小時(含)以上之研習(服務)證明及250字(含)以上之反思心得。

四、本補助金每年度發給乙次，補助名額將視當年度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專款經費多寡而定，依承辦單位收件時間先後排序，收件期限於當年度5月1日起至10月30日止，人數已滿則不再受理申請。補助金有名額限制，需依照繳交順序審核發放，因此申請文件只接受親送方式。補助原則如下：配合每學年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第二學期就學補助減免查核確認，第一、二學期均具本校正式學籍且符合弱勢條件者，完成輔導紀錄乙次並繳交時數證明後，生活教育券補助金壹萬元直接撥付學生郵局帳戶。